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关于债转股的相关约定的意见 .....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使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	16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	1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7
十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	17
二十、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7
二十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

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晖股份”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年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经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9,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4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作为群晖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群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群晖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群晖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共发布了 10 份公告，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对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5 月 3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在披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就本次股份发行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审议《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之日同时披露了相关评估报告。鉴于此次股票发行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因此公司在披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对此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群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关于债转股的相关约定的意见**

因群晖股份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群晖控股借款5,100万元，2016年8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群晖控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止，群晖控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100万元的借款。

经核查，群晖控股于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1月9日分18次将50,683,448.48元借予群晖股份，群晖股份收到后即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及设备、偿还借款等。

因公司借款金额较大，且都已经投入生产运营中，短期内偿还有一定困难，且公司计划扩大公司股本、优化资本结构，因此公司与群晖控股商议由债权转为股权。2017年4月5日、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债转股及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群晖控股借款系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所致，此次债转股主要系公司计划扩大公司股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在签订借款协议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债转股的相关约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4487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在参与本次定向增发之前, 已经持有深圳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 的股份, 是群晖控股的股东, 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定, 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相应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群晖控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方、李红、吴小平回避表决。

(三)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董事李红、李方、吴小平应回避表决，但是其未履行回避义务，该议案以 5 票赞成审议通过。如果关联董事李红、李方、吴小平回避表决，则该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他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因此，李红、李方、吴小平未回避表决不影响《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产生实质影响。

(四)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最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吴小平回避表决。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 3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六）本次股票发行，群晖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对群晖股份的债权认购。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50,683,448.48 元，评估价值为 50,683,448.48 元，无增减值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股票交易，因此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 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678 号”《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16,876.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504,559.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224,858.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25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确定，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价格在价格区间内确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

#### （四）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对群晖股份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债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债转股，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以下事项产生：（1）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与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100.00万元（公司于

2016年8月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借予公司款项50,683,448.48元。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50,683,448.48元，评估价值为50,683,448.48元。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债权确定为50,683,448.48元，其中50,540,000.00元债权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

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使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自愿的投资行为。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主营业务为主，扩大公司产能、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拓展新渠道，拓展新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224,858.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

###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

##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前海帮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变更为现名称；注册号：4403011116953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44875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小平；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群晖股份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性质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1、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前海帮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6年2月1日变更为现名称；注册号：4403011116953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44875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小平；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以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054.00 万元对公司的债权的方式认购股份，为非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群晖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8）。《群晖股份：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对赌条款。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股份认购的前提条件、数量、价格、生效条件、双方义务与责任、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

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涉及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为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债权，为非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 **二十、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李红；公司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大成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红、吴小平、李方、谢辉、张红、陈立斌、吴炼、蔡妮；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 二十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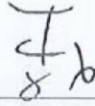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张建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